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441300-36-03-063641

建 设 地 点 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6-25 号地块

验 收 单 位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2021 年 5 月 12 日，惠仲农批[2021] 5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惠州市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6-25 号地块，主持开展了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州市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6 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人员共计 6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主体设计单位 1 人、监理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范伟东担任。

验收会议前，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交了《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6-25 号地块。

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总用地面积 42660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42660m²，总建筑面积 80500.83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0284.8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16m²），容积率 1.88，建筑密度 45.8%，绿地率 15%；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4F 厂房（厂房 A、厂房 B）、1 栋 11F 宿舍楼（食堂）、2 栋 1F 门卫室、3 栋 1F 固废仓、开闭所、危化品仓、1 栋 2F 生活废品暂存区、一座污水处理站和地下事故应急池，道路广场、景观绿化以及配套的管网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000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5 月 12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核发《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实施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惠仲农批[2021] 54 号）文批准了该方案。

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8hm^2 ，其中项目区建设面积 4.5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hm^2 。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4.58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万 m^3 ，征占地面积小于 50hm^2 。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22 年 3 月对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

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编制完成了《亿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8hm^2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58hm^2 ，本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4.58hm^2 。

2、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开挖量不变，土石方回填量不变，借方量不变，弃方量不变。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986m。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0.63hm^2 、撒播草籽 0.31hm^2 。临时措施有砖砌排水沟（ $0.3\text{m}\times 0.3\text{m}$ ）192m、集水井 7 座、彩条布苫盖 2500m^2 、沉沙池 6 座、洗车池 1 座、砖砌排水沟（ $0.5\text{m}\times 0.5\text{m}$ ）860m、排水沟（ $0.4\text{m}\times 0.4\text{m}$ ）600m。

4、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3.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7.33 万元，植物措施 76.89 元，临时措施 50.85 万元，独立费用 8.24 万元，预备费 0，水土保持补偿费 0.3206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无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0.52%，六项指标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综合评估后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范伟东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炜程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金铧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王武辉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陈孙贤	惠州市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纪喜宁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